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孝卫健发〔2026〕10号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及孝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工作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纠正“两违四乱”工作部署，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制定本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

责，紧扣“必要、精简、高效”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通过科学制定检查计划、规范检查行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检查范围与对象

孝义市行政辖区内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卫生健康领域的各类企业、经营单位及工作人员的依法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三、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6. 《消毒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8. 其他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

四、检查频次与方式

（一）检查频次

1. 常规检查：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年度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年度内开展检查不超过2次；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大型活动、行业管理等开展专项检查，不受频次限制；

3.投诉举报检查：针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的线索，即时开展核查，不受频次限制。

（二）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询问；调取书证、物证；勘验、勘查等；抽查取样；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制作现场笔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2.非现场检查：依托卫生健康监管平台，通过在线监测、数据报送、视频巡查、线上审核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清单管理

严格对照《孝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涉企检查事项，确保所有检查事项均在清单内，严禁开展清单之外的检查，杜绝随意检查、越权检查。

（二）规范执法行为

执法人员必须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上岗，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制作检查笔录、证据留存、处罚决定等文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三）强化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及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理；对守信、低风险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施联合激励，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营商环境。

（四）主动公开公示

本计划及年度检查结果通过孝义市政府门户网站、卫生健康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企业和社会公众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孝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行政检查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孝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行政检查计划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1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等	新审批或新备案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2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血站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85号）第二条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44号）第六条、第六十一条	设置年度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3	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备案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设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设置年度内开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5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各类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每两个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6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设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	新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8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	许可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9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每三个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1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设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监督检查1-2次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1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设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 次		
1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新备案或变更项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13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 次		
14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	新许可或变更项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 次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15	对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令）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新许可或变更项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16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17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设置年度内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18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条。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19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执业首个年度内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20	对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医疗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执业首个年度内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21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消毒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八条、第九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设置年度内开展1次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22,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第六十四条	营业首个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特别规定	检查方式
23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结核病防治单位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开展检查 1-2 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24	对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第五条	设置年度内开展检查1次	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因行业管理或上级安排开展的专项工作；因大型活动保障开展的行政检查等不受上述方式限制。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询问； 2.调取书证、物证； 3.勘验、勘查等； 4.抽查取样； 5.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 6.制作现场笔录；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		
				年度内开展检查1-2次		
				年度内开展检查至少2次		